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需遵照本制度执行，除年报审计外的专项审计参照本制度。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三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开展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拥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应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四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标或单一选聘方式：

(一) 公开招标方式，指公司公开邀请具备执业质量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标的方式；

(二) 邀标方式，指公司邀请两个（含两个）以上具备特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标的方式；

(三) 单一选聘，指公司邀请某个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第五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审计部等相关部门提出方案，提请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报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和公司董事局审核及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局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条 选聘承办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 公司审计部对参与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考察及筛选，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审计部应综合考虑竞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方案、人员配备、相关工作经验、职业道德记录、质量控制水平、服务相应程度、报价等方面情况，并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有监管部门处罚记录，

就调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后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标结果、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料、预
计年审费用等，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三）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应及时根据规定进行公告。

（四）股东大会就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后，公司与选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

- （一）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组织实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 （二）审查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资格；
- （三）根据需要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调研；
- （四）负责《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五）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的投诉事项；
- （六）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
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
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
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九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
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的，应提交董事局审议，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局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董事局无须就该事项进行审议。

第十条 董事局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该议案应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董事局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届满后，可以续聘。

第十二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第十三条 公司应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局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局提出改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在发出董事局会议通知十五个工作日前，向深圳证监局书面报备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相关资料，并提供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和调查记录。

第十七条 董事局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董事局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应召开股东大会，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十九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局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局负责解释。